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销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6-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部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销户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98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工作已经完成，共计发行 99,718,919 股，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375,375,037.5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132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存放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凤凰北路证券营业部账号为 337800029888 的账户余额为 0 元。为方便公司统一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凤凰北路证券营业部签订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